

#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圖書外借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館所藏圖書、雜誌、報紙等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。
- 二、本館各閱覽室及書庫均採開架式，借書人請自行從書架上取書，至服務臺自行操作借還書手續，亦可由館員協助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教職員工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一至十冊，借期四週。借出期刊總數為一至五冊，借期二週。借出影音光碟（DVD 及 VCD）總數為一至四片，借期四週。
  - (二) 學生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一至三冊，借期四週。借出期刊總數為一至三冊，借期二週。借出影音光碟（DVD 及 VCD）總數為一至二片，借期二週。
  - (三) 班級共讀圖書：班級共讀用書，全班共同使用時，借期一個月。
- 四、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，在未還清期間不得另借他書，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在到期前五天可向本館聲明續借一次。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
- 五、借書人欲借之圖書、光碟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登記預約。
- 六、凡工具書籍及珍貴圖書、雜誌、報紙等資料僅限在館內閱讀，概不借出。但為方便教職員工研究參考，報紙、雜誌於閉館後至翌日開館前得登記外借。
- 七、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書籍。
- 八、借出書籍不得圈點評註，及其他有損毀圖書、刮傷光碟之行為，若有污損或遺失情事，借書人須負責賠償。
- 九、借期屆滿不還書者，每逾期一日，停借一天，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該書視同遺失，並照章賠償。
- 十、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